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關於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國資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管理工作規則》，一家中央企業應聘請不超過5家境內財務審計機構，確保央企內部金融監管方式統一一致，促進透明度和問責性。為了維護這種統一性和一致性原則，本公司的管理層決定與其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武」)，一所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企業的做法保持一致。通過遵循中國寶武所制定的國內財務審計機構名單，可滿足本公司對財務監督可靠性的需求，符合本公司及中國寶武集團內部財務治理的標準化流程，從而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框架，並確保在其運營中實現有效的監督和明智的決策。

於2024年6月19日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後，畢馬威華振被輪換出最新的中國寶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名單。因此，本公司的財務審計機構名單亦相應作出更新，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比較適合委任目前在本公司及中國寶武已更新的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名單的審計師擔任公司2024年度的審計師。

公司已提前與畢馬威華振就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的決定進行溝通，畢馬威華振對此同意併表示無異議。

建議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詳情的通函，將於2024年11月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及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4年11月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及張文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